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施忠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54919

電子郵件：515yytcedu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222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224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能力自我評量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3~6年級及國民中學7年級學生。

(二)各年級自我評量活動範圍：

1、國小3年級：3 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
2、國小4年級：3 年級及 4 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
3、國小5年級：4 年級及 5 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
4、國小6年級：5 年級及 6 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
5、國中7年級：7 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
(三)活動時間：113 年4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2 時。



(四)活動網站：探寶森林（<https://tech.st.tc.edu.tw> /）。

(五)活動規則：

- 1、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之參與學生於評量期間以「單一帳號登入」方式登入探寶森林，進行所屬年級自我評量。
- 2、未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需填寫學生數填報表(實施計畫附件1)及學生帳號資料表(實施計畫附件2)，並於評量活動開始前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(only@st.tc.edu.tw)，待帳號開立完成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告知。學生於評量期間以「其他帳號登入」方式登入探寶森林，進行所屬年級自我評量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

- 1、通關獎：於評量期間通過所屬年級自我評量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與獲得抽卡機會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由系統派發虛擬點數 100 點與紀念卡牌 1 張。
- 2、探寶幸運獎：於自我評量期間列入抽獎名單者，各年級各抽出 500 人共計 2500 人可獲得禮券 100 元。
- 3、於活動期間，各校參與學生成績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且學生參與率達 70% (含)以上，依核定班級數之學校規模（含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）獲得行政獎勵，如下說明。

(1)班級數（含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）37 班（含）以上者，各校校長及推動有功人員 5 人，共 6 人敘予嘉獎乙次。

(2) 班級數（含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）36 班（含）以下者，各校校長及推動有功人員 3 人，共 4 人敘予嘉獎乙次。

三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豐原區翁子國小陳俊宏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-25223369 分機 762，電子信箱：only@st. tc. edu. 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電文
2024/03/18
10:05:5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